

网络表情包侵权类型分析与法律规制研究

谭媛媛

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 广东 东莞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摘要

随着网络时代的迅猛发展, 相较于单一的文字沟通, 网络表情包因其生动有趣的形象、丰富多样的形式成为人们线上交流的主力军。然而, 在网络表情包成为时代宠儿的背后, 网络表情包特别是再加工型表情包侵权现象频发, 且主要表现为肖像权与名誉权侵权、著作权侵权两种类型。鉴于网络表情包具有制作门槛低、传播速度快、主体多重性与匿名性的特点, 该类侵权案件存在侵权主体难以认定、损害结果难以量化、诉讼维权难度较大的难题。为应对该新挑战, 应从明确各主体的法律责任、完善损害结果认定规则, 及健全侵权救济路径共三方面, 针对性地予以完善。

关键词

网络表情包, 侵权类型, 法律规制

Analysis of Infringement Types of Internet Memes and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Yuanyuan Tan

School of Law,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Received: May 14, 2026; accepted: June 11, 2026; published: June 22,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the digital era, internet memes, with their vivid imagery, engaging expressions and diverse forms, have gradually replaced monotonous text communication and emerged as the dominant medium for daily online interaction. Despite their soaring popularity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internet memes, particularly those with secondary creation, are plagued by frequ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ersonal rights infringements, which primarily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violation of portrait rights and reputation rights, and copyright infringement. Given the inherent attributes of internet memes—low production costs and technical barriers,

rapid viral dissemination, as well as the multiplicity and anonymity of involved participants—such infringement cases pose prominent legal dilemmas. These include difficulties in identifying tortfeasors, quantifying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damages, and seeking effective judicial redress through litigation. To tackle this emerging legal challenge,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should be formulated and implemented from three dimensions: clarifying the legal obligations of all stakeholders, refining the judicial rules for damage identification and quantification, and optimizing the overall remedy system for online tort disputes.

Keywords

Internet Memes, Infringement Types, Legal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网络表情包的类型与特征

1.1. 网络表情包的类型

以是否经过二次加工为标准，网络表情包可分为原创表情包与再加工型表情包。

1.1.1. 原创表情包

原创表情包，是指创作者根据自己独有的设计灵感和想法创作出的“从无到有”的表情包^[1]，典型代表如“乖巧宝宝”“小刘鸭”网络表情包。原创表情包因其制作过程相对封闭，鲜少存在权属不清、对外侵权的情形。

1.1.2. 再加工型表情包

再加工型表情包的制作过程分为先后两步：首先获取既有素材；然后再对取得素材进行二次改动。以截取影视剧画面制作网络表情包为例：首先是对特定影视剧画面进行截图，然后再对该截图进行调色、增加文字、表情符号等简单处理，或者进行换脸等 AI 处理，如影视剧《三国演义》中刘备的“接着奏乐接着舞”表情包、各类 AI 魔改网络表情包等。针对上述两个步骤的法律性质，本文认为应分别讨论：

就获取素材而言，需要讨论的是单张截图是否纳入著作权保护的问题。杭州知识产权法院在新丽电视公司诉胜基公司、天猫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¹中提出：“鉴于涉案电视剧特定帧画面达到了著作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高度，应当认定其符合《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规定，属于摄影作品，给予著作权保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此持相反立场，在审理东阳市乐视花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与北京豆网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²时认为：“涉案截图作为从四十余集电视剧的连续动态画面中截取的一帧帧静态画面，数量有限，亦无法通过截图的前后连续组合表达出完整故事情节，公众难以通过浏览涉案截图获悉涉案影视作品的全部内容”，最终认定单张截图不能纳入著作权保护。通过对比分析，本文认为获取素材仅为保存某一部分已发表作品的事实行为，本身不具有法律意义。除非该既有素材的获取本身非法，如盗摄；或获取后非法使用，如未经授权二次上传、大规模打印等。

需要关注的是第二步——对取得素材进行二次改动。根据二次改动的方式与程度不同，进一步分为

¹(2017)浙 8601 民初 2296 号民事判决书。

²(2017)京 0105 民初 10028 号民事判决书。

简单处理与 AI 处理。简单处理是指对取得素材只进行调色、编辑大小、添加表情符号以及配上文字的行为。既有素材如果只经过简单处理，则其主体部分基本不变。而 AI 处理则是使用 AI 工具对既有素材的主体甚至全部予以彻底改变，如魔改、换脸等。本文认为，无论是简单处理或 AI 处理，都是对特定原创作品进行改动，也正是上述改动使得网络表情包区别于原作和其他表情包，表达了制作者个人的意志与感情，根据《著作权法》应认定为改编行为。

综上，在司法实践中，往往是再加工型表情包的第二步“对取得素材进行二次改动”的行为极易构成侵权，故本文主要围绕该行为展开研究分析。

1.2. 网络表情包的特征

网络表情包作为数字化时代迅速发展的产物，具有制作门槛低、传播速度快、主体多重性与匿名性的特征。

1.2.1. 制作门槛低

一方面获取素材门槛低。目前常用的软件均可一键保存图片或视频。即使原创作者事先设置了不可下载或下载自带水印等功能，行为人仍可通过手机截屏、录制等功能，或者裁剪、去除水印等方式取得素材。另一方面是对取得素材进行二次改动的门槛低。如果仅对取得素材进行简单处理，绝大部分手机自带的相册功能就能完成，无须借助其他工具。若进行复杂改动，在目前 AI 工具种类众多、收费免费、功能强大、操作简单的情况下，行为人对取得素材进行 AI 处理并非难事。可见，在技术高速发展的当下，无论是获取素材，或是对取得素材进行二次改动都非常简单。

1.2.2. 传播速度快

网络表情包因其种类的丰富性、形式的生动性具有广泛的受众，这导致网络表情包一经发布极易被广泛使用和迅速传播。其次，与线下传递实物不同，网络表情包的发布、使用和传播均通过线上进行，其本质为数据传输，传播速度极快。此外，与敏感信息等特殊数据不同，网络表情包多被视为用于日常交流，故各类网络平台对网络表情包的发布、使用和传播并未设置严格的审核机制，在未被严格限制的情况下其传播自然快速。

1.2.3. 主体多重性与匿名性

从最初的素材提供者，到网络表情包的素材获取者与二次改动者，再到传播链条上各个节点的使用者、传播者甚至再次改动者，以及贯穿始终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均属于网络表情包的涉及主体，具有显著的多样性。同时，网络表情包依赖于互联网这一匿名空间，因此其还具有匿名性特点。

2. 网络表情包侵权类型分析

2.1 侵犯肖像权与名誉权

2.1.1. 是否构成侵权

有观点提出肖像权或名誉权都是真实自然人才享有的权利，若网络表情包使用的是影视剧作品中虚拟角色的画面，则该素材与演员个人无关，不具有侵犯这两种权利的基础，不应认定为侵权行为。本文对此观点持反对立场，认为此种行为构成对肖像权或名誉权的侵犯，具体为：

其一，虚拟角色与演员本人本就不可分离，此类网络表情包的素材仍是以演员的人物形象为基础。其二，既然虚拟角色以演员本人为基础，则法律从保护演员作为真实自然人的立场出发，依法应认定该种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其三，若行为人对取得素材中的人物进行抽象化、夸张化、扭曲化，甚至丑化、侮辱性处理，依法将被认定为名誉权侵权。

2.1.2. 能否适用“默示授权”

实践中，肖像权人本人也会转发或使用他人以其形象制作的网络表情包。这种现象在影视作品宣传期间表现尤为突出。虽然演员本人或影视作品的出品方，并未对网友们以角色形象为素材，制作、发布并传播网络表情包等行为进行正面回应，但上述主体在各大社交平台上也会下载和转发相关表情包与观众积极互动。问题随之而来，肖像权人的上述做法能否适用“默示同意”，从而认定他人制作、发布、传播网络表情包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本文认为不应适用“默示授权”。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肖像权人使用网络表情包互动的行为，不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³的肖像权合理使用情形。另一方面，肖像权人的此类行为，一般是出于增加宣传热度的考虑，以及对于维权成本收益悬殊的权衡。毕竟除大规模营利使用外，该类网络表情包的侵权情节一般较为轻微，与维权所需的经济、时间成本相比悬殊。

2.2. 侵犯著作权

2.2.1. 是否构成侵权

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这一问题，主要集中在以影视剧作品为素材的再加工型表情包中。问题关键在于后改编者对“前创作者”的作品之修改、消化是否构成了著作权侵犯[2]。

本文认为作为素材的影视剧作品截图应属原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影视剧原作是受到我国法律保护的作品，从而该截图作为作品的一部分理应与作品本身享有一致权利。正如上文所述，再加工型表情包中“对取得素材进行二次改动”系改编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四款规定⁴，该类表情包的制作行为极有可能侵害影视剧原作的改编权。其次，改编者将该类网络表情包对外发布、传播，可视为其将原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予以对外发布、传播。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二款的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故而该类表情包还可能侵害影视剧原作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2.2. 能否适用“合理使用”制度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列举了十二种具体例外情形与兜底条款。其中与网络表情包高度关联的是“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与“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两种情形，本文分别分析如下：

网络表情包能否适用“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关键在于判断行为人公开、传播网络表情包的传播范围。如果网络表情包仅被个人保存，或者在极其有限的人数公开、传播，该行为自然符合上述要求。但在数字时代的当下，自媒体蓬勃发展，网络表情包一经公开，其后续传播根本不受制作者、最初发布者的控制，传播范围少则过百，多则数万数十万，远超“为个人”的有限范围，因此不符合该法定例外情形。

网络表情包可否适用“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应从行为人的制作目的予以判断。“戏仿作品”在这方面引发了广泛讨论。以戏仿类短视频为例，该类视频通过大量引用原作品的

³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⁴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材料乃至实质性部分，并进行异于原作品思想和形式的编排，形成新作品[3]。从戏仿作品旨在嘲讽、戏谑前作品的本质出发，其适用“合理使用”制度的条件有二：其一，应从使用目的性质、受保护作品性质、使用部分的数量质量，以及对受保护作品市场潜在影响的四要素进行综合考量；其二，明确适当引用标准，引用比例不得过高[4]。反观网络表情包，一方面绝大多数行为人的制作初衷仅为交流更生动有趣，缺失介绍或评论原作的目的，更不是对原作的嘲讽与戏谑。另一方面，网络表情包中鲜少能呈现异于原作思想和形式的编排，无法构成新作品。因此，网络表情包不属于戏仿作品，无法适用本豁免情形。

3. 网络表情包侵权对现有法律规制提出的挑战

3.1. 侵权主体难以认定

一方面，网络表情包具有传播速度快、主体多重性特征。在网络表情包制作、发布、使用、传播的链条上，每一个节点的行为人都可能成为侵权主体。面对如此广泛的侵权主体，无论是宏观层面的法律规范，还是微观个案的维权实践，客观上都难以做到有效规制。另一方面，网络表情包涉及主体的匿名性为侵权主体的认定进一步带来障碍。当下各类网络平台大多使用手机号码注册即可，不仅不会强制用户进行严格的实名身份验证，甚至鲜少核查申请手机号码的真实性。这导致侵权主体追溯到最后可能只是一个虚拟号码，难以锁定真实的侵权主体，进一步加剧了维权的困境。

3.2. 损害结果难以量化

根据《民法典》与《著作权法》相关规定，网络表情包侵权案件可采用实际损失、违法所得、法定赔偿共三种计算方式。

在司法实践中，实际损失与违法所得往往难以确定。在新兴经济背景下，网络表情包的营利模式早已从单一的经济收入，转向更为灵活、更为隐蔽的非经济收入，如品牌效应等，致使确定实际损失与违法所得面临第一道难题——难以量化。即使能够量化，鉴于网络表情包具有传播速度快、波及面广的特征，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具体到单个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仍然难以准确计算。

法定赔偿，是指《民法典》与《著作权法》赋予了法院在难以确定实际损失与违法所得时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即允许法院结合个案实际依照法定标准认定损害结果，裁定侵权赔偿。但由此又产生了新的问题：由于立法未能提供客观化、标准化、统一化的体系要素规范，普通司法者难以理性甄别、筛选和形成一致共识，导致司法模糊地带的生成，“同案不同判”现象频发[5]。

3.3. 诉讼维权难度较大

3.3.1. 请求权基础竞合为诉讼启动带来难度

上文已详细分析网络表情包可能侵犯肖像权与名誉权、著作权，这要求权利人在起诉前应首先明确自身的请求权基础，才能顺利推进后续诉讼环节。但大部分权利人并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无法准确厘清不同请求权及其诉讼效果，从而为诉讼启动带来难度。

3.3.2. 证据获取多重受限

一方面获取证据难度较大。无论是侵权人的主体信息，或是网络表情包本身的制作、发布、传播与使用信息，绝大部分都存储于各类网络平台之中。但网络服务提供者常常以“个人信息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为由，拒绝提供相关证据。另一方面网络表情包侵权案件的证据多为电子数据，该类证据本身具有易被篡改、毁灭的特点，进一步阻碍了证据的有效获取。

3.3.3. 诉讼维权成本较高

正是由于请求权基础存在竞合，加之证据获取多重受限，权利人若想通过诉讼维权，一方面要付出巨大的时间成本，用于取证、鉴定、评估程序，以及各个程序与程序之间的协调、沟通；另一方面要付出较大的经济成本，用于支付诉讼费、律师费，与上述各个程序的费用等。

4. 网络表情包法律规制的完善路径

4.1. 明确各主体的法律责任

完善网络表情包侵权案件的法律规制的前提是明确各主体的法律责任。

各类网络平台作为贯穿网络表情包侵权案件始终的主体，一定要严格执行用户的访问规则，增强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验证能力，以保证侵权行为发生后侵权人身份能够被精确辨识，加快法律诉讼速度[6]。若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实名制管理不当，应对由此产生的侵权后果承担补充责任。

就网络表情包的制作、发布、使用、传播者而言，应区分目的分别认定。若上述主体以营利为目的，出于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应认定该类网络表情包构成侵权，并予以从严规制。若上述主体不具有营利目的，仅用作日常交流，考虑到此类表情包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幽默的方式促进人际交流，公众的这类使用通常不会损害权利人的利益[7]，可不作严格约束。

4.2. 完善损害结果认定规则

首先，为回应新经济时代背景，应将损害结果的范围从直接获利延伸至间接获利，如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等非物质因素。其次，网络表情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应作为确定损害结果的重要依据。侵权行为持续的时间越长，网络表情包传播的范围越广，对权利人的损害程度便越高，侵权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也越高。此外，具体到个案审理中，可引入专业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损害结果予以认定。

4.3. 健全侵权救济路径

4.3.1. 积极推进网络服务提供者自我治理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从“事先审查到位”“事中动态监测”“事后及时处理”三管齐下，积极推进自我治理。特别是“事后及时处理”，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权利人申诉或相关部门协助通知后，应立即采取下架、删除等必要措施阻断侵权行为继续进行，否则应当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共同侵权责任[8]。同时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将其持有的侵权人信息、表情包数据等必要信息，及时提供给权利人或相关部门，为后续维权提供便捷。

4.3.2. 完善证据规则

就获取证据而言，囿于网络服务表情包侵权案件的证据绝大多数由网络服务提供者持有，因此可调整此类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通过将部分举证责任转移至网络服务提供者，促使各类网络平台积极提交相关证据。针对电子数据本身易被篡改、毁灭的特点，权利人应尽早对相关证据进行固定保全，积极使用电子公证、区块链平台、电子证据平台等新兴技术。同时，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原始数据存储方，更应做好对原始电子证据的固定。

4.3.3. 简化诉讼流程，提升诉讼效率

由于网络表情包侵权案件中多为电子证据，故对此类案件的取证、鉴定与评估，可区别于传统的线下模式，改为线上进行，简化诉讼流程，尽量降低权利人的时间与经济成本。此外，敦促网络服务提供者积极履行平台义务，以缩短协调、沟通时间，提升诉讼效率。

5. 结语

网络表情包在为日常生活增添色彩的同时,也对现有法律规制提供了新的挑战。面对侵权主体难以认定、损害结果难以量化,与诉讼维权难度较大的难题,本文提出应从明确各主体的法律责任、完善损害结果认定规则,及健全侵权救济路径共三方面对症下药。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只有各方主体都积极参与,网络表情包才能实现更为长远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晶. 表情包著作权保护法律问题[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12): 115-117.
- [2] 梁园. 网络表情包的版权问题及法律规制[J]. 青年记者, 2021(16): 92-93.
- [3] 李想. 二次创作剪辑类短视频适当引用的判定[J]. 人民司法, 2022(4): 93-99.
- [4] 赵科衡. 戏仿作品的著作权合理使用[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8): 101-103.
- [5] 杨涛. 知识产权法定赔偿的制度困局与裁量规范[J]. 法学评论, 2024, 42(3): 80-91.
- [6] 艾新晴. 网络表情包侵权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23.
- [7] 张雅雯. 网络表情包的著作权保护研究[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12): 111-114.
- [8] 刘祖兵. “通知-删除”规则重新释义的动因、梗阻与创新理路——从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技术背景切入[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4): 65-76.